

本市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 管理规则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编制与审核管理。

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，锚固生态环境底线，促进本市耕地集中成片、质量提升与生态优化，解决其布局分散、零星破碎等问题，需要对永久基本农田、部管储备地块、市管储备地块进行整理的，应当编制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。

二、管理分工

根据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区域（以下简称“整理区域”）的范围、依据不同，分别由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和乡镇政府牵头组织编制和审核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市和区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水务、绿化市容、生态环境、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管理。

（一）镇级组织编制

原则上，整理区域应位于镇级行政范围内，由乡镇政府

组织编制和申报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方案初审。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对方案开展技术审查，并负责方案审定。

（二）区级组织编制

整理区域位于区级行政范围，且属于跨镇级行政范围的，由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和申报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相关乡镇政府协助配合。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对方案开展技术审查，并负责方案审定。

（三）市级组织编制

因国家级区域布局调整、国家战略实施等，整理区域跨区级行政范围或涉及市级重大调整需求的，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对方案开展技术审查，并负责方案审定。

三、方案编制依据

（一）法规政策要求

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
2.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；
3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；
4.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8〕1号）；
5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

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1号);

6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);

7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制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4号);

8.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〈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〉》(沪府办规〔2020〕19号);

9.其他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文件。

(二) 规划基础依据

1.上海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;

2.上海市农业“三区”(粮食生产功能区、蔬菜生产保护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)划定成果;

3.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方案编制要求

市、区规划资源局统筹明确辖域内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与时序安排，分区、分镇明确整理区域。市、区规划资源局和乡镇政府在整理区域内，统一组织编制《耕地(永久基本农田)整理方案》。

结合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布局、土壤污染风险等因素变化，按需对整理区域内耕地保护空间布局进行调整。

五、方案编制原则

(一) 数量增加

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耕地保护空间面积不减少或有增加，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内的水田面积也均不减少或有增加。

(二) 质量提升

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的平均国家利用等应均不降低，或有所提升。

(三) 布局集聚

结合后期工程措施等，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应更集中成片。

(四) 生态优化

整理后的耕地保护空间地块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，土壤环境质量指标低于污染筛选值。

六、方案编制程序

(一) 市级组织编制

1. 市级方案编制

市级层面拟跨区级行政区或因市级重大调整需求实施永久基本农田、部管储备地块、市管储备地块整理的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协调相关区、镇，组织市级技术单位编制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。

2. 市级技术审查

市规划资源局对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踏勘论证。具体由

市地质调查研究院、市土整理中心负责市级技术审查，重点审查整理依据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整理前后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的数量、质量、布局与生态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3. 市级审定

市规划资源局国土用途实施处对方案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成后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分管领导审定。

(二) 区级组织编制

1. 区级方案编制

各区拟跨镇级行政范围实施永久基本农田、部管储备地块、市管储备地块整理的，由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相关乡镇协同配合。

2. 区级初审

区规划资源局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，重点审查整理依据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整理前后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的数量、质量、布局与生态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区规划资源局结合区级技术审查情况，组织踏勘论证，重点核查拟调入耕地保护空间的地块，确保其最新利用现状、耕地质量条件符合要求。审查完成后，区规划资源局通过“大土地”信息系统将方案上报市规划资源局。

3. 市级审定

市规划资源局对上报方案进行审定。具体由市地质调查

研究院、市土地整理中心负责市级技术审查，重点审查整理依据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整理前后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的数量、质量、布局与生态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。方案经市级技术审查通过后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国土用途实施处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成后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分管领导审定。

（三）镇级组织编制

1. 镇级方案编制

乡镇政府拟在镇级行政范围内实施永久基本农田、部管储备地块、市管储备地块整理的，组织编制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，报区规划资源局。

2. 区级初审

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，重点审查整理依据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整理前后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空间的数量、质量、布局与生态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区规划资源局结合区级技术审查情况，组织踏勘论证，重点核查拟调入耕地保护空间的地块，确保其最新利用现状、耕地质量条件符合要求。审查完成后，区规划资源局通过“大土地”信息系统将方案上报市规划资源局。

3. 市级审定

市规划资源局对上报方案进行审定。具体由市地质调查研究院、市土地整理中心负责市级技术审查，重点审查整理依据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整理前后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

空间的数量、质量、布局与生态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方案经市级技术审查通过后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国土用途实施处完成审核。审核完成后，由市规划资源局分管领导审定。

(四) 数据更新

方案经市级审定后，市规划资源局及时在“大土地”信息化系统沉淀耕地保护空间整理数据层，及时对整理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、地类实施更新。

(五) 跟踪管护

市、区规划资源局组织乡镇政府通过全天候遥感监测、日常巡查重点加强整理区域监管，持续跟踪利用变化情况，加强耕地后续管护利用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聚焦整理区域，优先安排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，优化耕地布局。

《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整理方案》管理流程

